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六名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5,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原有关本次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3年2月22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55 号文核准。

3.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由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该等整体变更已经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009 号）批准，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7]0464 号），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向山东省工商局注册登记。

2.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00400006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55 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55 号文、《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恒信验字[2012]12001号），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55 号文和《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55 号文和《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1 亿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7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5.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12]1200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6. 公司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赢伟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理由守谊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

内,每年转让其所持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和第 5.1.6 条的规定。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8.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进行保荐。民生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民生证券已经指定孙振、阙雯磊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胡廷锋
胡廷锋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